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、2021年2月2日完成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关于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注册，并已完成批复注册额度项下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。

为保持良好融资渠道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继续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中期票据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的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期票据发行方案

1、注册金额：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）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。

2、发行期限：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可多次发行，单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，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。

3、发行时间：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获准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。

4、发行利率：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。

5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。

6、发行方式：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7、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、补充营运资金、偿还有息负债等。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最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二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1、注册金额：本次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。

2、发行期限：在注册有效期限内，可多次发行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，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。

3、发行时间：待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。

4、发行利率：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，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。

5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。

6、发行方式：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7、资金用途：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归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最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实施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确定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，以及修订、调整相关的发行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承销方式、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。

2、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，办理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、发行事宜。

3、负责修订、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合同、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，并办理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、发行手续。

4、签署与注册、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必要文件。

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其他事项。

上述授权在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需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，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截止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，本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